

信用承诺书

阜宁开发区黄河路(串阳路至泰山西路中间及两侧)(泰山西路至329省道匝道中间及两侧)绿化养护工程

承诺如下: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,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,强化自律,诚实守信,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3.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,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,及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,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5.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,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。

承诺人: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:2024年7月31日

